

# 苗栗縣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補助作業計畫

一、計畫依據：內政部97年1月25日台內社字第0970012316號令

訂定頒布「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二、補助對象：

1. 年滿65歲以上設籍本縣且具實際居住之事實，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有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老人請依內政部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標準表」申請補助，或不得重複申請同類輔具。

三、補助基準：補助項目以初次核定補助起十年內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3. 前二款以外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六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四十。

四、補助項目：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五、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填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証正反面影本，向戶籍所在公所或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本府社會局申請。
2.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統一收件後，派專員家庭訪視評估需求，符合之申請人填寫「失能老人補助器具補助申請表」，檢

附戶籍資料影本、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及委託書(代理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辦理補助。

3. 以上申請表件及附件經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初核後，備齊相關資料送本府複核，凡符合補助者則予撥款補助。

六、核銷資料：

1.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2. 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3. 廠商切結書(需註明廠牌、型號、規格及類型)
4. 領款收據
5. 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者，需檢附施工改善前後照片各乙張，本府派員實地訪查通過後始核撥補助。

七、其他規定：

1. 申請人應於收到本府核定函起三個月內購置申請完成，並檢據相關文件辦理核撥，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2. 若有虛偽不實之申請而接受補助者，除追回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